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胡季强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579,0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70,037,319 股的 3.99%；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769,3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1%。2024 年 6 月 25 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 6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1,000,000 股为股份质押展期），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69,75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2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71%。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接股东胡季强书面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胡季强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胡季强	否	61,000,000 股	否	否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中信证券	59.47%	2.37%	质押展期
胡季强	否	3,000,000 股	否	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中信证券	2.92%	0.12%	补充质押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公告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54,431,171	9.90%	0	0	0	0	0	0	0	0
胡季强	102,579,085	3.99%	61,000,000	64,000,000	62.39%	2.49%	0	64,000,000	0	0
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0	5,750,000	0	0
合计	362,769,319	14.11%	66,750,000	69,750,000	19.23%	2.71%	0	69,750,000	0	0

## 三、风险应对措施

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